

督查通报

第 9 期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洪泽湖（淮河干流）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 整治工作督查情况通报

为贯彻落实 9 月 20 日戚寿余副书记在洪泽湖“两违三乱”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推进洪泽湖、淮河干流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进程，市河长办组成督查组于 10 月 17 日至 21 日，赴沿湖三县区开展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洪泽湖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进展情况

1、“两违”整治情况：洪泽湖共梳理排查“两违”问题 515 件，截止 10 月下旬，上报完成 446 件，上报完成率 86.6%。其中淮阴区 340 件，上报完成 294 件，上报完成率 86.5%；洪泽区 57 件，上报完成 37 件，上报完成率 64.9%；盱眙县 118 件，上报完成 115 件，上报完成率 97.5%。

2、“三乱”整治情况：洪泽湖“三乱”问题省交办共 67 件，

截止 10 月下旬，已完成销号验收 48 件，销号率 71.6%，其中洪泽区 8 件全部完成，盱眙县 59 件完成 40 件，销号率 63.6%，其余 19 件已基本完成，已向省河长办申请验收销号。

3、水利部暗访问题整改情况：水利部先后两次暗访共交办洪泽湖 2 件问题，均在盱眙县境内，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销号验收。

二、淮河干流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进展情况

1、“两违”整治情况：淮河干流共梳理排查“两违”问题 68 件，均在盱眙县境内，截止 10 月下旬，上报完成 55 件，上报完成率 80.9%。

2、“三乱”整治情况：淮河干流“三乱”问题省交办 62 件，均在盱眙县境内，截止 10 月下旬，完成销号验收 37 件，销号率 59.7%，另有 2 件基本完成，已向省河长办申请验收销号，剩余 23 件未完成。

3、“清四乱”及水利部暗访问题整改情况：省交办淮河干流“清四乱”问题 10 件，全部在盱眙县境内，截止 10 月下旬完成 3 件，正在申请验收中；水利部先后两次暗访共交办淮河干流 9 件问题，截止 10 月下旬完成 2 件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今年 5 月 15 日，省总河长一号令要求在全省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“两战”，要求各级河长湖长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以更高的政治站位、强烈的责任担当，履职尽责、奋发作为，确保打赢打好。根据省、市要求，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是“两

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各类问题专项整治。下一步，相关县区要根据通报情况，加快洪泽湖、淮河干流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工作，全力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、河湖保护战。

一是坚定目标任务，坚决完成今年任务。要全面落实9月20日戚寿余副书记讲话要求，紧扣“两违”整治年底完成95%的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任务、省交办“三乱”问题交办完成时限、水利部交办河湖“清四乱”问题11月底完成的序时要求，特别是纠正河湖“四乱”突出问题已纳入中央纪委、国家监委机关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。各县区要清醒认知各类问题全力整治清除是原则，补办行政许可手续是特例，真正做到迎难而上，动真格，硬举措，以天保月，以月保年，加快整治推进，坚决完成今年任务。

二是坚持标准质量，确保通过上级验收。相关县区要严格数据审核，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可靠，对于发现上报数据不实的，将严肃考核问责。问题整治要严格按照“三复”的标准要求开展整治，坚持治理标准，打好“拆、整、建”组合拳。整治完成后，要参照“三乱”问题销号验收办法统一组织验收，并确保通过上级验收。针对198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颁布以前、2005年《江苏省湖泊管理条例》实施以前存在的列入问题整治清单的涉水项目，各县区要在详实调查、审慎鉴别的基础上，结合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，制定专项规划，逐步清理整治，有序推

进洪泽湖“两违三乱”等问题整治。

三是加大投入力度，切实做好长效管护。要形成湖长总牵头的工作机制，突出行政力量，高位领导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夯实责任，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，扎实推进。要通过网格化管理模式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强化监管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切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，同时强化舆论引导监督，曝光突出的问题和典型案例，倒逼问题整改见效，确保逐步化解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。

报送：洪泽湖（淮河干流）市级河湖长，洪泽湖（淮河干流）县级河湖长，盱眙县、洪泽区、淮阴区河长办
